

# 國立嘉義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紀錄

時間：111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點：本次會議採視訊會議辦理

主席：張副校長俊賢

紀錄：林正韜

出席人員：如參與者名單

## 壹、主席致詞

學生宿舍自治委員聯合會議與本會議是學生參與宿舍政策規劃與相關法規修訂的重要機制，使宿舍制度更為完備，謝謝各位委員與會。

## 貳、宣讀上次會議提案決議及執行情形

決議：洽悉，同意備查。

## 參、110 學年第 2 學期學生宿舍工作報告

- 一、3 月 14 日公告學生宿舍優先住宿申請通過名單。
- 二、3 月 11 日至 3 月 20 日實施學生宿舍門禁措施暨服務品質問卷調查。
- 三、3 月 21 日辦理蘭潭六舍調漲住宿費公聽會，師生共 249 人參與。
- 四、3 月 23 日函報教育部補助蘭潭五、六舍公共空間暨室內外空間改善計畫第一期補助款請款。
- 五、4 月 14 日辦理學生宿舍冷氣汰換暨裝設儲值計費系統最有利標評選會議。
- 六、111 學年度大學部(含進修學士班)學生宿舍申請及電腦抽籤分配作業於 4 月 20 日舉行完畢。
- 七、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宿舍自治委員聯合會議業於 4 月 27 日辦理完成。
- 八、民雄宿舍於 5 月 5 日在宿舍一樓大廳辦理母親節活動，有 453 位住宿生參加。本活動讓離家在外求學的住宿生藉此聊表為人子女的小小心意，透過明信片及康乃馨向母親表達愛與感謝。
- 九、各學生宿舍例行工作報告請參閱第 4 頁到第 16 頁。  
學生宿舍用水用電度數比去年同期多的說明：
  - (一)蘭潭宿舍 3 月至 4 月用水度數較去年同期為多，係因一舍水管破裂，業已修復完成。
  - (二)新民宿舍 1 月至 2 月用水度數較去年同期為多，係因期末關舍時加強全舍地板、窗戶及公共區域清潔。
  - (三)民雄宿舍 1 月到 4 月用水度數較去年同期為多，係因天氣較冷，住宿生使用電熱水器時間較長；此外，因電熱水器的電熱管故障，更換時須先將儲水槽的水全部放掉。
  - (四)進德樓宿舍 5 月用水度數較去年同期為多，係因頂樓水管破裂，業已修復完成。

- (五)林森宿舍 5 月用水度數較去年同期為多，係因牆壁內水管破裂，業已修復完成。
- (六)蘭潭宿舍 1 月至 5 月用電度數較去年同期為多，係因六舍浴廁及公共空間進行整修工程。
- (七)新民宿舍 2 月至 4 月用電度數較去年同期為多，係因寒假關舍期間用地板清潔機器加強寢室地板清洗工作；此外，因天氣較冷，住宿生使用電熱水器時間較長。
- (八)民雄宿舍 3 月用電度數較去年同期為多，係因住宿生反應電熱水器數量不足，因此增購電熱水器提供住宿生使用。

## 肆、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由：擬自 111 學年度起調漲蘭潭六舍每學期住宿費及寒暑假包月制費用，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 4 條第 1 款及第 6 條規定，學校收取宿舍費，應由收取費用之業務單位提案，經學校行政會議或相關會議審查通過，送經校長核定後公告，並於學校資訊網路公開。前項會議，應邀請包括學生會等具有代表性之學生代表出席。「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如附件(頁 17-18)。
- 二、依「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規則」第 10 條第 2 款規定，重大整修工程經費向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申請借用，於宿舍開始啟用後依使用年限調整宿舍收費攤還；另依同條第 3 款後段規定，由學生事務處召開「調漲宿舍收費」公聽會，再依行政程序提案送「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規則」節錄第 10 條規定如附件(頁 19)。
- 三、依「本校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 點第 3 款規定，本校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學生委員由各校區學生會代表及各校區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各推薦 1 人，共 7 人。「本校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頁 20)。
- 四、蘭潭六舍整修工程經費來源係校務基金借款，預定於 111 年 9 月完成整修，本組已於 111 年 3 月 21 日辦理蘭潭六舍整修後住宿費調整公聽會，會中決議自 111 學年度起，調漲每學期住宿費 2,700 元，寒暑假包月制費用依比例調漲。會議紀錄節錄如附件(頁 21)。若工程延宕致影響住宿生權利時，擬退還調漲之住宿費。
- 五、蘭潭六舍整修工程項目包含浴廁整修(650 萬 3,096 元)、屋頂防水工程(200 萬元)、寢室及公共空間整修(2,799 萬 2,742 元)，整修金額共計 3,649 萬 5,838 元。
- 六、蘭潭六舍整修總金額除以床位數 328 床及使用年限 20 年(36,495,838 元 / 328x20x2=2,781)，原調漲金額為 2,781 元，擬以 2,700 元作為本次六舍

住宿費調整金額，即自 111 學年度開始，蘭潭六舍全新寢室住宿費每學期由 6,500 元調至 9,200 元。

七、學生宿舍寒暑假包月制費用之訂價與學期住宿費有關，蘭潭六舍每學期住宿費自 111 學年度起自 6,500 元調漲為 9,200 元，調幅約 4 成，故擬依比例調漲蘭潭六舍寒暑假一般寢室包月制費用約 4 成，即暑假費用自 2,100 元調漲為 2,900 元，寒假費用自 1,400 元調漲為 1,900 元。

八、本案如經審議通過，將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將相關資料公告於本校首頁及宿舍資訊網，亦於本校行政會議提出重要工作報告。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規則」，請討論。

說明：

一、擬修正第 6 條、第 8 條及「本校學生宿舍違規記點標準」，詳如附件(頁 22-25)。

二、本案業經 111 年 4 月 27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宿舍自治委員聯合會議決議，第 6 條第 2 款門禁規定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餘照案通過。

決議：學生宿舍門禁規定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餘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由：民雄宿舍第一期整修工程先期規劃，請討論。

說明：

一、民雄宿舍第一期整修工程先期規劃書摘要，請參閱附件(頁 26-36)。

二、擬參酌與會委員意見修正本案規劃設計內容，並納入整體改善計畫書。

決議：照案通過，並配合日後教育部委託輔導單位及審查單位之修改意見進行修正。

## 伍、臨時動議(無)

## 陸、主席結論

學生宿舍門禁開放後，期待住宿生能相互尊重，共同維護住宿品質。同學之間良好的團體生活互動，是大學生活的美好回憶。

## 柒、散會(下午 2 時 37 分)

# 國立嘉義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議各宿舍工作報告

## 一、學生宿舍工作報告

### (一) 住宿現況

製表日期：111 年 5 月 10 日

	舍別	可供床位	109-1 住宿率	109-2 住宿率	110-1 住宿率	110-2 住宿率(人數)
	蘭潭宿舍	一舍	104	82.7%	84.6%	74%
二舍		136	86%	83%	78.6%	71%(97)
三舍		586	90.1%	86.3%	95.7%	89.2%(523)
五舍		458	94.3%	91.4%	98%	95.8%(439)
六舍		331	87%	84.3%	84.9	80.7%(267)
合計		1,615	89.8%	87%	91.3%	86.7%(1,401)
民雄宿舍	一舍男	427	88.8%	85.9%	79.6%	76.6%(327)
	一舍女	200	83.5%	82%	91.5%	87%(174)
	二舍	656	89.2%	87.9%	91.9%	86.7%(569)
	合計	1,283	88.2%	86.3%	87.8%	83.4%(1,070)
新民宿舍	男舍	146	87%	86 %	98.5%	93.8%(138)
	女舍	202	94.7%	92.4 %	98.6%	88.2%(178)
	合計	348	91%	89.1%	98.5%	91%(316)
林森宿舍	明德齋	206	71.4%	67.5%	78.2%	74.8%(154)
進德樓宿舍	男舍	233	81.5%	80%	72%	65%(151)
	女舍	165	62.1%	64%	68%	79.4%(131)
	合計	398	71.6%	71.6%	70%	70.6%(282)

### (二) 收支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製表日期：111 年 5 月 10 日

宿舍別	蘭潭宿舍		民雄宿舍		新民宿舍		林森宿舍		進德樓宿舍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實收金額	9,000,900		5,121,000		2,252,500		728,468		2,848,847	
就學貸款	2,022,200		1,229,000		383,500		150,000		177,880	
宿網費用		577,100		427,200		128,400		64,500		104,800
攤還		0		0		0		438,266		219,176
重置費用 10%收入		1,102,310		635,000		263,600		87,847		302,672
業務費		3,649,046		2,506,978		1,255,762		649,329		834,150
合計	11,023,100	5,328,456	6,350,000	3,569,178	2,636,000	1,647,762	878,468	1,239,942	3,026,727	1,460,798
結餘	5,694,644		2,780,822		988,238		-361,474		1,565,929	

備註：1. 單位：元。各項收支統計至 111 年 4 月 30 日止。

2. 業務費包含人事費、水費、電費、維修費、文具設備費等。

## (三) 維修工作(111年1月~4月)

製表日期：111年5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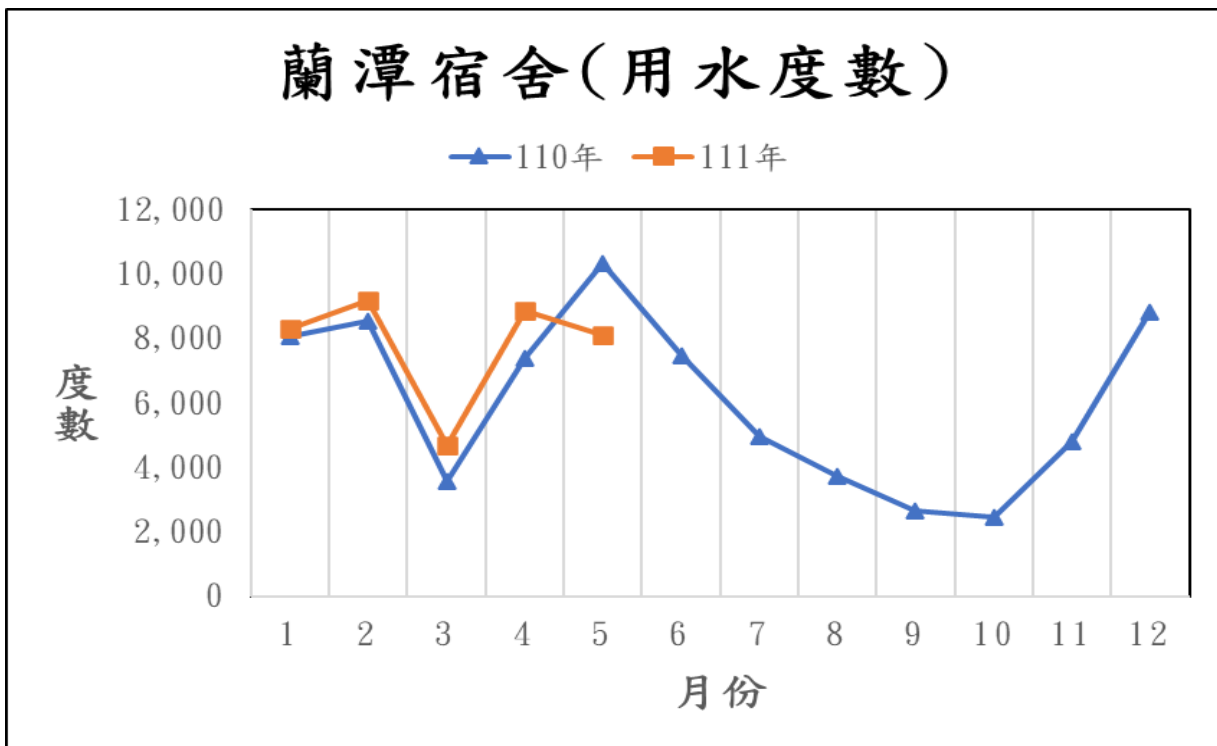
項目	蘭潭宿舍		民雄宿舍		新民宿舍		林森宿舍		進德樓宿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水電	98	105,232	61	154,290	52	21,300	12	2,400	28	19,324
木工	56	54,398	51	8,615	12	3,500	14	自修	7	17,500
冷氣	59	62,800	40	53,428	2	0	2	4,300	8	10,500
飲水機	9	12,500	3	2,500	1	0	2	2,400	4	12,000
廁所	24	4,517	11	3,800	2	0	6	自修	17	14,665
浴室	61	12,000	20	3,000	28	2,800	9	自修	14	6,000
門禁系統	1	800	0	0	0	0	2	5,200	7	4,130
監視器	4	21,600	10	29,700	2	3,200	0	0	11	18,450
鋁門窗	1	1,500	0	0	2	0	0	0	5	2,500
其他	54	186,227	78	178,885	26	28,295	16	27,795	25	54,022
合計	367	461,574	274	434,218	127	59,095	63	42,095	126	159,091

\*其他類包含(家電類、緊急逃生燈、冷氣遙控器、營造)、廁所(大多包含電燈、馬桶漏水、地板阻塞…)、浴室(大多包含蓮蓬頭、洗手台、置物架、水龍頭、電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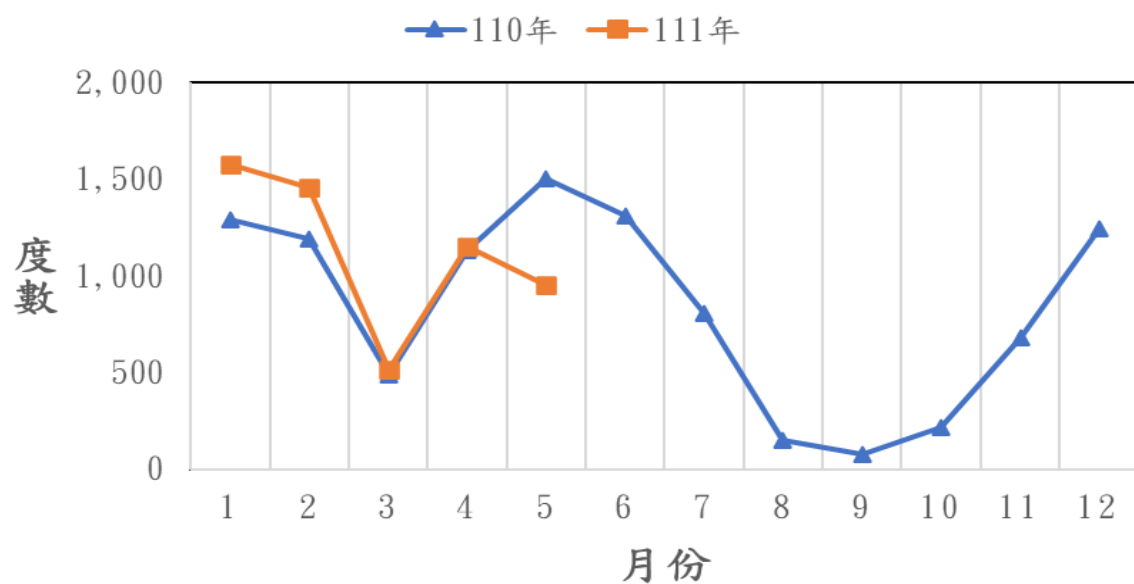
(四) 宿舍用水度數資料(110年~111年5月)

製表日期:111年5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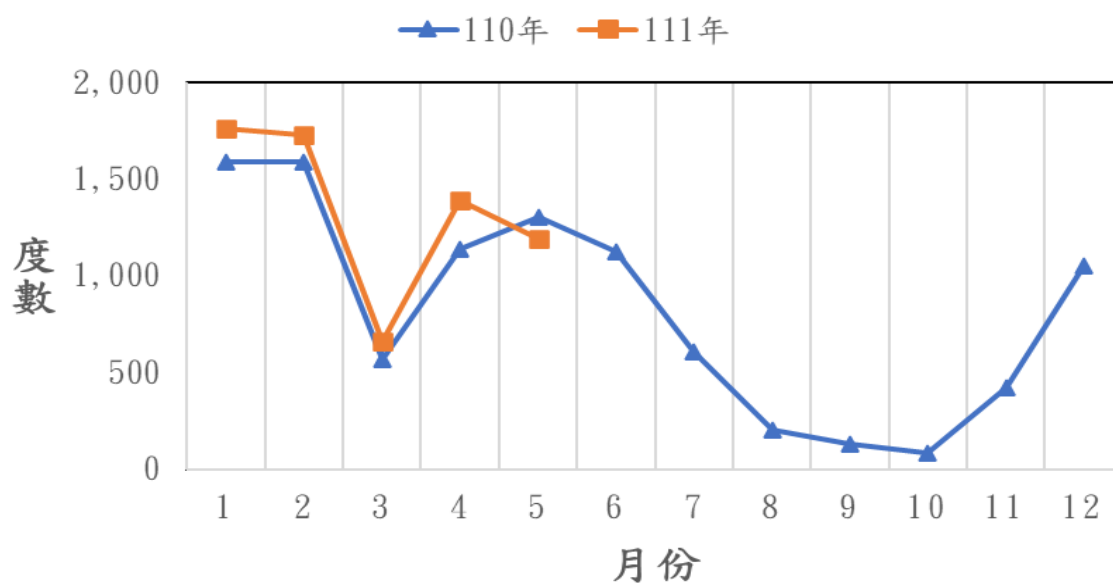
宿舍別	蘭潭宿舍		新民宿舍		民雄綠園一舍		民雄綠園二舍		進德樓宿舍		林森宿舍	
	110年	111年	110年	111年	110年	111年	110年	111年	110年	111年	110年	111年
1	8,058	8,320	1,290	1,579	1,588	1,762	1,349	1,948	2,650	2,807	584	601
2	8,551	9,183	1,191	1,461	1,589	1,732	1,712	1,802			512	532
3	3,564	4,666	490	513	570	660	554	659	1,682	1,862	407	426
4	7,382	8,866	1,130	1,150	1,140	1,392	1,341	1,673			427	448
5	10,340	8,098	1,503	954	1,307	1,193	1,596	1,181	2,190	2,541	421	515
6	7,492		1,315		1,125		1,299				473	
7	4,977		808		609		433		987		491	
8	3,729		153		202		96			339		
9	2,641		79		127		44		947		277	
10	2,449		216		82		42			387		
11	4,824		682		425		727		1,219		561	
12	8,829		1,247		1,052		1,637			6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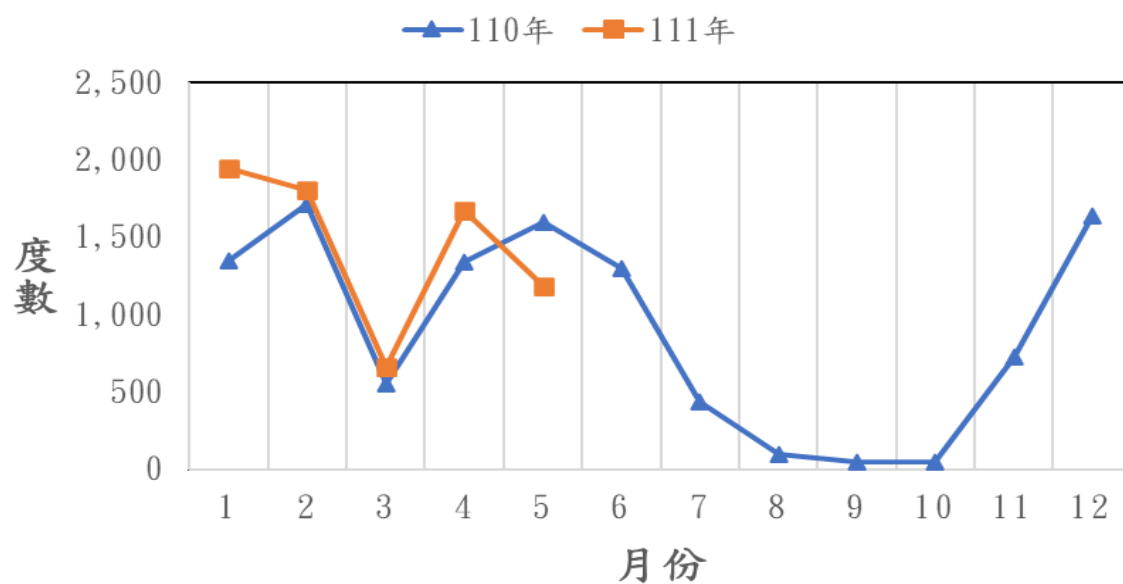
## 新民宿舍(用水度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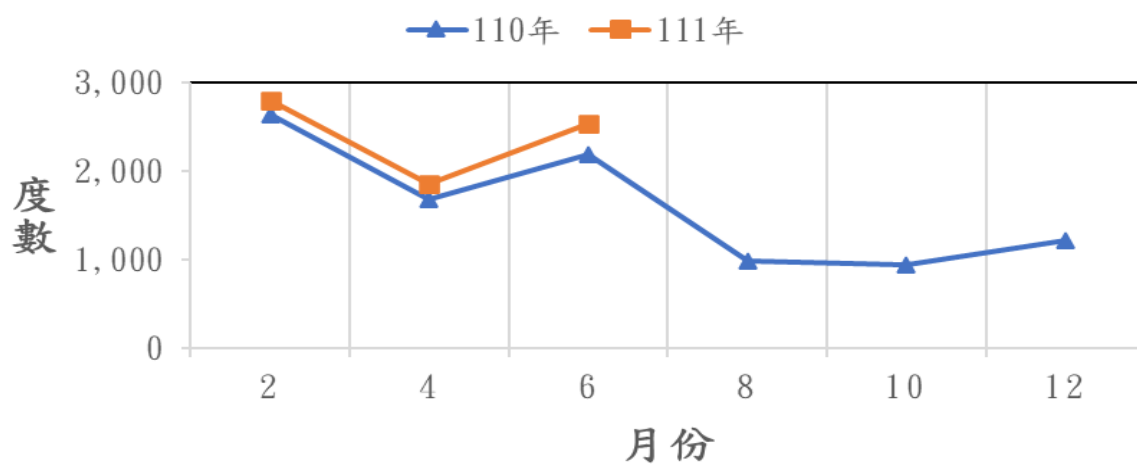
## 民雄一舍(用水度數)



## 民雄二舍(用水度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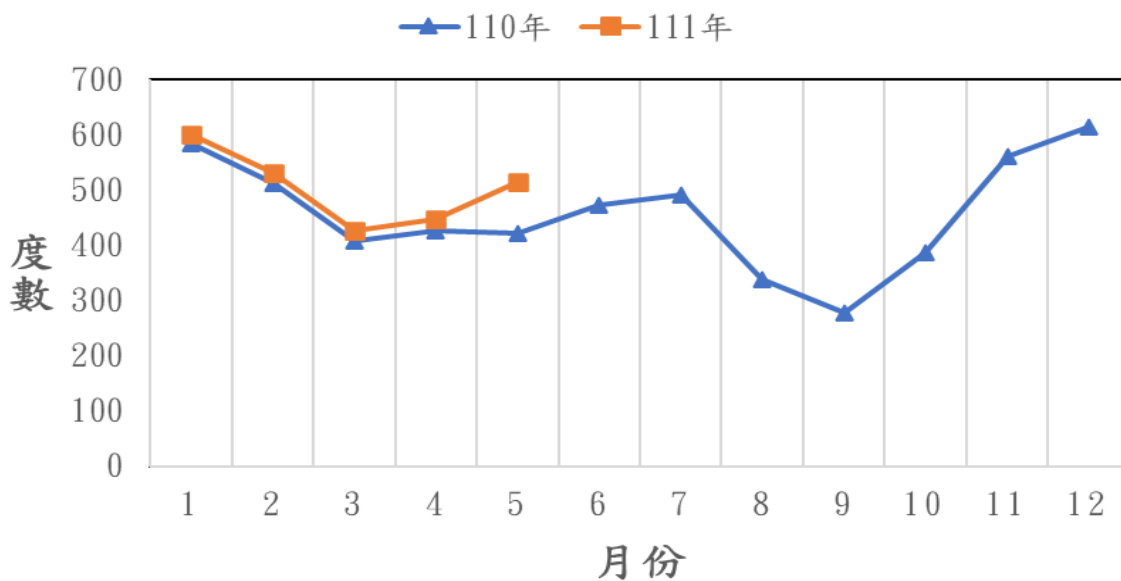


## 進德樓宿舍(用水度數)





# 林森宿舍(用水度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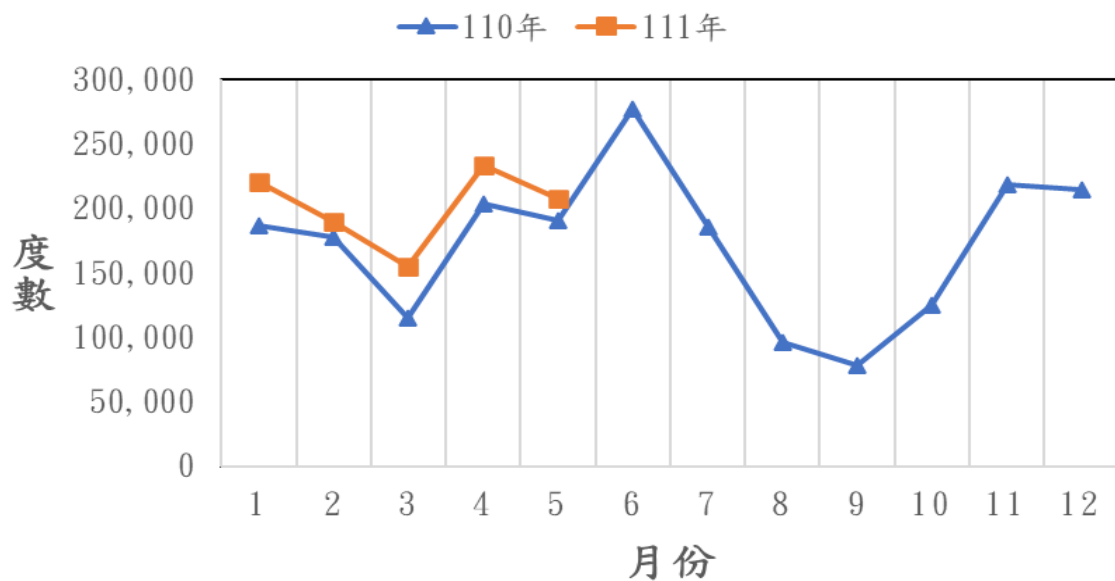


(五) 宿舍用電度數資料(110年~111年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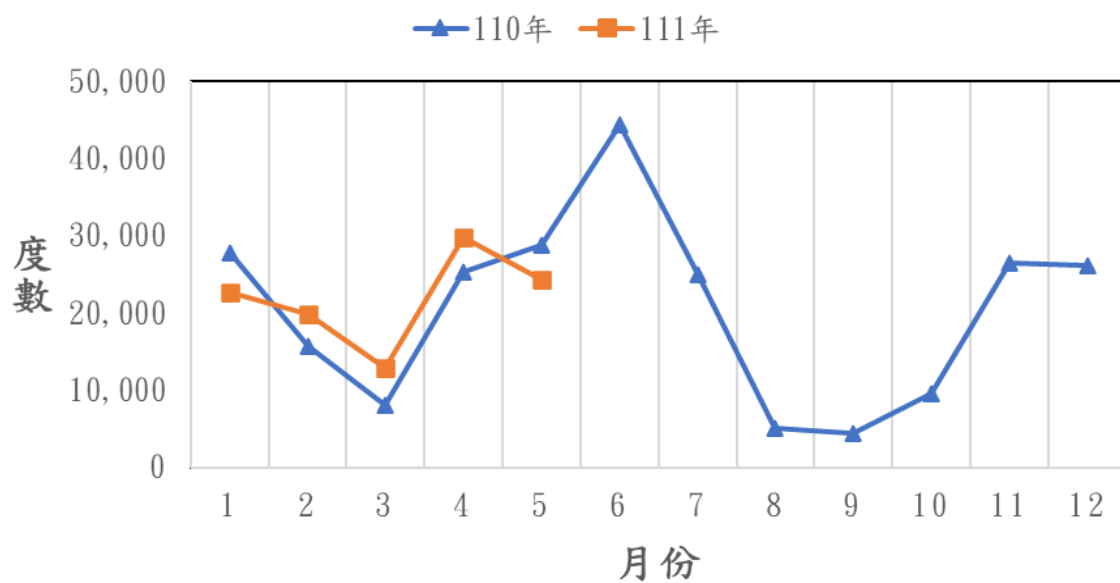
製表日期：111年5月10日

宿舍別	蘭潭宿舍		新民宿舍		民雄綠園一舍		民雄綠園二舍		進德樓宿舍		林森宿舍	
	110年	111年	110年	111年	110年	111年	110年	111年	110年	111年	110年	111年
1	187,200	220,800	27,840	22,720	40,996	37,974	42,957	40,770	68,893	63,832	9,191	9,467
2	177,480	190,320	15,680	19,840	32,765	32,826	35,085	35,664			8,347	8,566
3	115,320	155,400	8,000	12,800	20,409	26,040	17,070	26,205	44,635	45,063	6,698	6,317
4	203,640	233,400	25,280	29,760	42,507	44,006	44,510	45,141			8,707	9,137
5	190,440	207,360	28,800	24,320	42,322	39,207	40,012	35,501	68,335	52,805	11,721	12,208
6	277,800		44,480		67,848		58,478				18,574	
7	186,240		24,960		39,809		25,797		47,044		13,467	
8	96,600		5,120		19,218		15,686			8,842		
9	78,120		4,480		18,364		12,152		27,033		11,327	
10	125,040		9,600		27,450		21,575			14,166		
11	219,000		26,560		42,945		44,997		65,757		13,201	
12	215,160		26,240		39,862		43,058			11,6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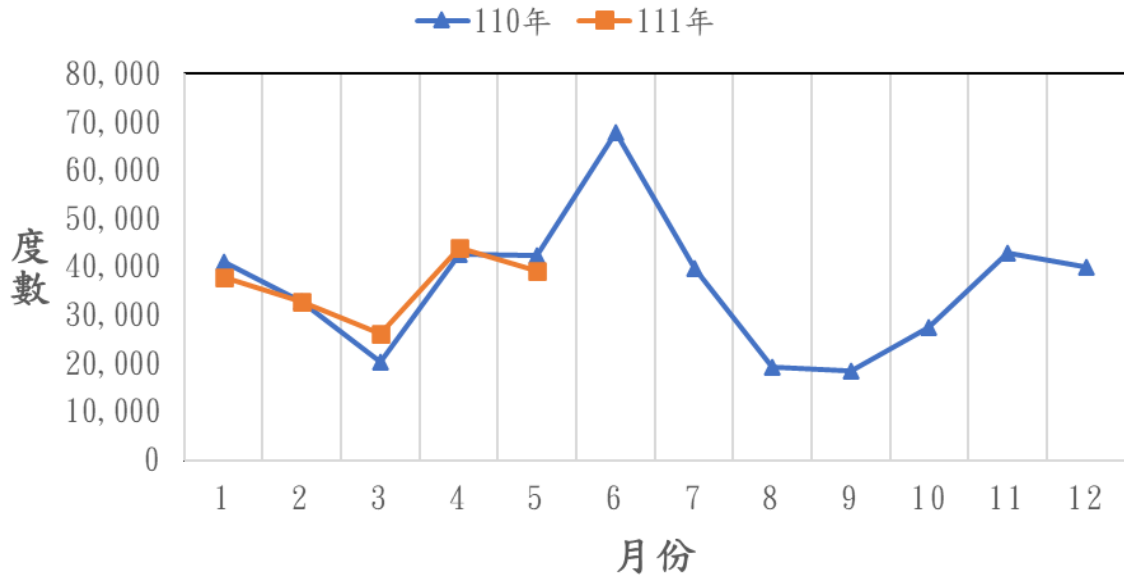
## 蘭潭宿舍(用電度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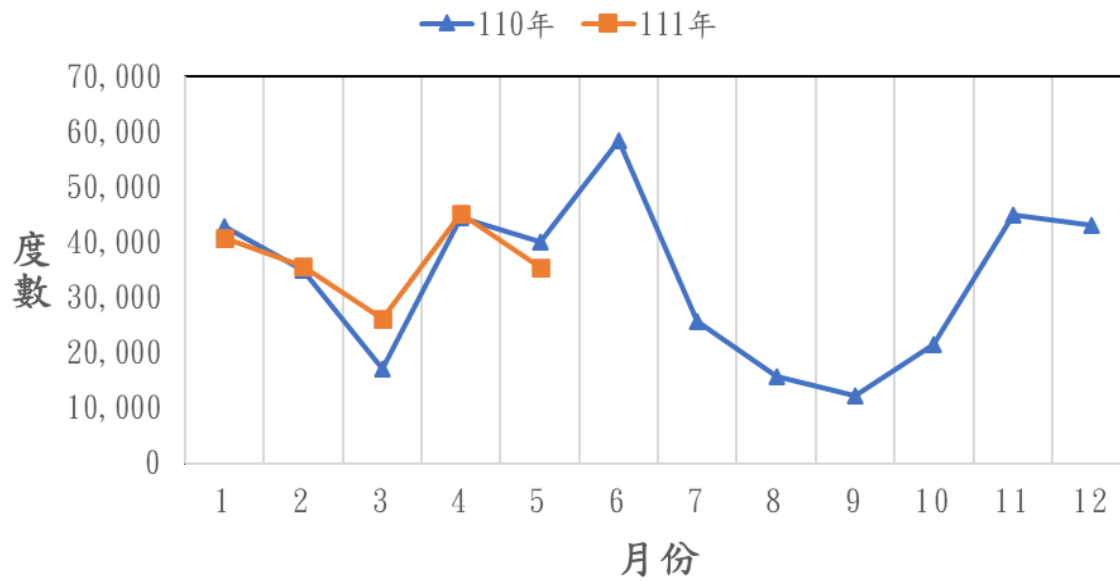
## 新民宿舍(用電度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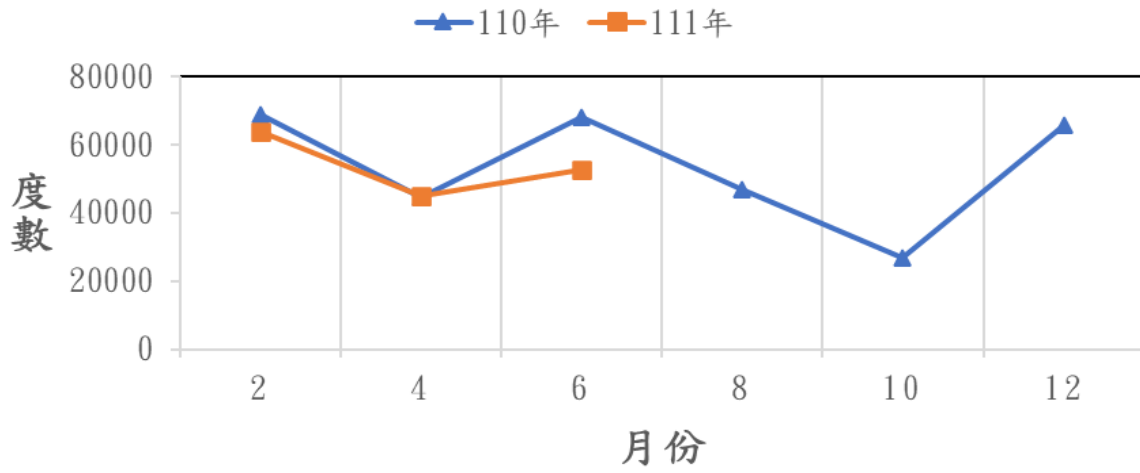
## 民雄一舍(用電度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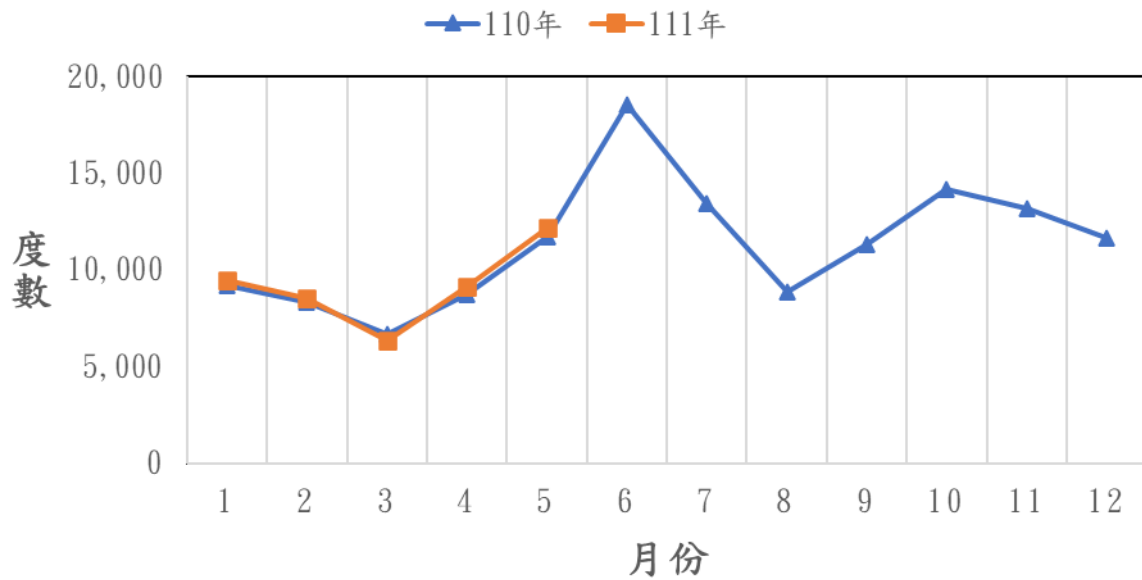
## 民雄二舍(用電度數)



## 進德樓宿舍(用電度數)



## 林森宿舍(用電度數)



## (六)已完成工作

製表日期：111年5月10日

月份	工作項目
1月	1.辦理 110 學年度寒假關舍離宿及寒假住宿入住之相關事項。 2.進行公共區域、寢室設施檢修。 3.進行寒假宿舍清潔。 4.檢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住宿繳費資料。 5.辦理 111 學年度優住申請作業之公告與受理作業。 6.寒假住宿管理。
2月	1.寒假住宿管理。 2.進行宿舍消毒及水塔清潔。 3.持續進行公共區域、寢室設施檢修。 4.辦理 111 學年度優住申請作業。 5.辦理 110 學年第 2 學期開舍進住作業。
3月	1.公告 111 學年度床位、抽籤及遞補作業相關規定。 2.辦理 111 學年度正副舍長選舉、樓長及志工甄選。 3.辦理 111 學年度優先住宿申請審核。 3.校對住宿生身份。 4.公告 111 學年度優住名單。 5.維護 110 學年第 2 學期繳費第 2 階段繳費名單。 進德樓宿舍完成「好友共住專案」申請作業。
4月	1.公告 111 學年度舊生床位抽籤結果。 2.辦理 111 學年住宿登記作業及候補登記作業。 3.辦理新任宿舍幹部、志工、工讀生教育訓練。 4.校對就貸名冊資料。 進德樓宿舍辦理研究生 111 學年度續住意願調查。

## (七)幹部自治與宿舍活動

製表日期：111年5月10日

蘭潭宿舍	日期	活動
	111年1月22、23、24日	辦理蘭潭校區寒假關舍作業。
	111年2月9日	召開蘭潭宿管會第1次會議。
	111年2月11、12、13日	辦理蘭潭校區寒假開舍作業。
	111年2月14日	辦理宿舍普查。
	111年2月14日	辦理 111 年樓長志工甄選。
	111年3月8日	召開蘭潭宿管會第2次會議。
	111年3月14日	召開蘭潭宿管會第3次會議並辦理優先住宿審查作業。
	111年3月21日	辦理六舍 111 年開始調整住宿費公聽會
	111年3月24日-5月9日	完成蘭潭校區新任舍長選舉，開始樓長甄選作業。
111年5月29日	辦理蘭潭校區新任樓長志工幹部訓練。	

民雄宿舍	111年2月10日	召開110學年度第2學期進住作業會議
	111年2月11日-13日	完成110學年度第2學期進住作業
	111年3月8日-13日	完成111學年度優先住宿申請審核作業
	111年3月7-10日	完成110學年度第二學期實施宿舍普查作業
	111年3月7日-23日	辦理111學年度正副舍長選舉
	111年4月1日-20日	辦理111學年度辦理樓長甄選
	111年4月27日	辦理111學年度新任幹部實務研習
	111年4月27-5月5日	辦理慶祝母親節發放康乃馨及明信片系列活動
新民宿舍	111年2月11日-2月13日	辦理110學年度第2學期進住作業
	111年3月2日	完成111學年度優先住宿申請審核作業
	111年3月1日-3月4日	完成110學年度第二學期實施宿舍普查作業
	111年3月9日	完成111學年度自治幹部選舉(正副舍長)
	111年3月10日	111學年度新民校區宿舍志工錄取名單公告
	111年4月11日	完成自治幹部遴選(各樓樓長).含召開新舊任幹部交接協調會
	111年5月11日	完成110學年第2學期(緊急疏散演練).
林森宿舍	111年2月11、12、13日	辦理110學年度第2學期進住作業.
	111年3月23日	完成111學年自治幹部選舉(正副舍長).
	111年4月15日	公告111學年度舊生床位抽籤及遞補作業規定
	111年4月27日	完成及新舊任自治幹部銜接教育與實務見習.
	111年5月4日	宿舍新任幹部教育訓練
	111年5月6日	宿舍工讀生教育訓練
進德樓宿舍	111年2月22日	宿管會會議-舍長選舉工作規畫及分配
	111年3月1日	志工甄選開始
	111年3月23日	110學年度正、副舍長選舉
	111年4月12日	樓長甄選開始
	111年5月3日	新舊幹部交接及實施新任幹部訓練

(八) 未完成及下學期工作重點

製表日期：111年5月10日

月份	工作項目
5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暑期住宿辦法、離宿關舍公告時程協調會。</li> <li>2.辦理111年度暑假住宿申請作業公告並受理申請登記。</li> <li>3.辦理新舊任宿舍幹部交接及頒證活動。</li> <li>4.辦理候補床位登記作業。</li> <li>5.辦理新任宿舍幹部、志工教育訓練。</li> </ol>
6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召開110學年度第2學期關舍工作協調會，完成暑假前關舍準備。</li> <li>2.辦理111年度暑假住宿申請作業與相關事項。</li> <li>3.辦理期末關舍、離舍及暑假進住作業。</li> <li>4.辦理110學年度第2學期宿舍水電費收費作業。</li> <li>5.辦理111學年度研究所床位登記公告、申請與分配作業。</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進行蘭潭六舍寢室整修工程。</li> <li>2.進行蘭潭六舍屋頂防水工程。</li> <li>3.進行蘭潭、民雄、新民宿舍冷氣汰換暨裝設儲值計費系統。</li> </ol>
7 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進行暑假公共區域、寢室設施全面檢修及消毒作業。</li> <li>2.暑假住宿管理。</li> <li>3.冷氣機及電風扇檢修與清洗。</li> <li>4.辦理水塔清洗與化糞池清理作業。</li> <li>5.召開 111 學年度新生進住工作協調會。</li> <li>6.辦理 111 學年度研究所新生床位登記與分配作業。</li> <li>7.辦理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住宿資料建檔。</li> </ol>
	進行蘭潭三舍電梯更新工程。
8 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暑假住宿管理。</li> <li>2.辦理 111 學年度研究所新生進住(遞補)作業。</li> <li>2.完成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住宿生床位登記與分配作業。</li> <li>3.檢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舊生繳費資料及建檔。</li> <li>4.持續進行暑假公共區域、寢室設施全面檢修整備。</li> <li>5.完成宿舍全面實施消毒、水塔清洗與化糞池水肥抽取。</li> </ol>
9 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召開 111 學年度新生進住工作協調會。</li> <li>2.辦理新生進住報到作業及新生家長座談會。</li> <li>3.辦理舊生進住(遞補)作業。</li> <li>4.辦理 111 學年度新生法規講習。</li> <li>5.新生床位候補作業。</li> <li>6.辦理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緊急疏散演練。</li> <li>7.辦理中秋節活動。</li> </ol>
10 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維護第 2 階段繳費名單。</li> <li>2.辦理宿舍普查。</li> <li>3.辦理 111 學年度自治委員遴選。</li> <li>4.檢核校對住宿生資料。</li> </ol>
11 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完成宿舍財產盤點。</li> <li>2.校對就貸名冊資料。</li> <li>3.檢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舊生繳費資料及建檔。</li> </ol>
12 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11 學年度寒假住宿之公告與受理作業。</li> <li>2.辦理聖誕節與冬至系列活動。</li> <li>3.完成宿舍經費相關報表會計關帳作業。</li> <li>4.檢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住宿資料。</li> </ol>

(九) 違規情況

製表日期：111 年 5 月 10 日

扣點件數	男	女	合計	備註
蘭潭宿舍	28	12	40	不假外宿、晚歸、無故未請假而未參加逃生演練居多。
民雄宿舍	20	30	50	逾門禁時間後返舍居多。
新民宿舍	23	12	35	逾門禁時間(晚上 12 點)後返舍居多。
林森宿舍	21	-	21	逾門禁時間(晚上 12 點)後返舍居多。
進德樓宿舍	13	14	27	逾門禁時間(晚上 12 點)後返舍居多。



名稱：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3 年 12 月 26 日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向學生收取之費用，分類如下：

- 一、學費：指與教學活動直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教學、訓輔、研究、人事所需之費用。
- 二、雜費：指與教學活動間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行政、業務、實驗、基本設備所需之費用。
- 三、代辦費：學校代為辦理學生相關事務之費用。
- 四、使用費：學生使用特殊設備、設施之費用及保證金。

前項第一款學費及第二款雜費之收取，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之規定辦理。

學校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收取保證金者，應明定其退還或不予退還之條件、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

### 第 3 條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代辦費之收費項目如下：

- 一、伙食費。
- 二、書籍費。
- 三、平安保險費。
- 四、外籍生及僑生全民健康保險費。
- 五、其他代辦費。

### 第 4 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使用費之收費項目如下：

- 一、宿舍費。
- 二、電腦或語言實習費。
- 三、網路通訊使用費。
- 四、音樂或體育設施使用費。
- 五、使用宿舍保證金。
- 六、其他使用費。

### 第 5 條

學校不得以代辦費或使用費之名義，收取下列費用：

- 一、教學設施設備使用費：學生上課或教學活動必須使用之設施或設備。
- 二、活動費：以學校名義辦理之各類活動所收取之費用。
- 三、服裝費：各類服裝費用。
- 四、製作費：學生權益相關文件初次核發之費用。但毀損、遺失、更換、補發者，不在此限。
- 五、刊物費：學校發行刊物之費用。
- 六、材料費：各院、所、系、科或年級學生均須使用之材料費用。
- 七、手續費：學生臨櫃向學校或指定銀行繳納學雜費所衍生相關事項之手續費。

#### 第 6 條

學校收取代辦費及使用費，應由收取費用之業務單位提案，經學校行政會議或相關會議審查通過，送經校長核定後公告，並於學校資訊網路公開。前項會議，應邀請包括學生會等具有代表性之學生代表出席。

#### 第 7 條

代辦費與使用費之會計及稽核作業如下：

- 一、應建立收支明細帳，並專帳處理。
- 二、應開立編列連續號碼之收據；其由金融機構代為收取者，由該機構掣給收據。
- 三、每學期應公開收支明細，並適時檢討收支項目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四、私立學校收取之費用均應併入會計師年度查核之範圍內，並列專章表達。

#### 第 8 條

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讀，學校應依代辦費與使用費項目性質及使用情形，辦理退費。

#### 第 9 條

學校向學生收取代辦費及使用費，違反本辦法規定或有其他不當情事者，應予退還。

#### 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三、宿舍外圍環境整潔與花木維護、內部公共設施(浴廁、走廊、儲藏室、交誼室、地下室)合併各校區辦理清潔委外招標作業，清潔人力由生活輔導組評估計算後，將全年所需費用由各校區全體住宿生平均分攤，併入住宿費計算。由宿舍自治委員及宿舍管理人員負責督導。
- 四、各宿舍區自治委員會，為營造宿舍特色、維持宿舍品性得辦理宿舍美化環境競賽等或配合慶典開放宿舍參觀等活動，得向生活輔導組提出活動計畫申請與經費補助。
- 五、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免費住宿，但每學期須志願免費協助宿舍環境清潔等愛舍服務滿 30 小時。低收入戶延修生，除經簽准免繳住宿費外，其餘應繳全額住宿費。

#### 第十條 學生宿舍經費

- 一、以『收支平衡』、『專款專用』為原則，生活輔導組依據宿舍建物每年攤提金額、人事費、水電費、作業費、清潔費、設施維護費、修繕費等各項用之需要，編列年度收支概算表，經主計室審核後陳請校長核定，由學生事務處控管使用。
- 二、重大整修工程經費向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申請借用，於宿舍開始啟用後依使用年限調整宿舍收費攤還。
- 三、各宿舍區每月建立收支明細，陳學生事務長審核，當年度使用經費透支超過預算總經費 5% 時，由學生事務處召開「調漲宿舍收費」公聽會，再依行政程序提案送『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四、學生離宿檢查有損毀公物時，須於離宿前恢復原狀或照價賠償，若未辦理時，將取消其再申請住宿之權利，依本校獎懲辦法第七條第 8 款規定記小過 1 次。(賠償金額納入該宿舍區經費)
- 五、學生宿舍收費標準：各宿舍每學期收費包括住宿費及水電費，住宿費列於註冊繳費單中繳交，水電費由住宿生至校務行政系統列印繳費，收費標準如附件 1。
- 六、冷氣費用未依規定期限內繳交者，依宿舍相關規定辦理。冷氣費用以每間寢室實際用電度數計算，每度 4 元。但林森宿舍區與進德樓宿舍暑假期間電費每度 4.5 元。

第十一條 本管理規則經「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

94年5月31日93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4月10日100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8月1日102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2月11日102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8月9日105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8月14日107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校內住宿生溫馨且安全的住宿環境與資訊，強化住宿之服務暨輔導，進而營造具有本校特色且優質的宿舍文化，特訂定本校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
- 二、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學生宿舍輔導政策與相關法規之研議與修訂。
  - (二)學生宿舍工作計畫之審議與督導。
  - (三)學生住宿經費預算與收支事項(含費率訂定)之審議與督導。
  - (四)學生宿舍管理員之督導、考核及獎懲。
  - (五)學生宿舍修繕、清潔等相關總務支援之研議與修訂。
- 三、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當然委員：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兼任召集人)、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國際事務長。
  - (二)教師委員：由各學院推薦專任教師各一人。
  - (三)學生委員：各校區之學生會代表及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各推薦一人。
  - (四)本委員會委員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並得連任。
-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每次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後行之；議程安排及相關行政事務，由生活輔導組辦理，並得請相關人員列席。
-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國立嘉義大學 110 學年度

## 蘭潭學生宿舍 6 舍整修後住宿費調整公聽會

### 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1 年 3 月 21 日（三）下午 1 時～3 時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

主席：唐榮昌學務長

紀錄：劉軍駙

出席人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全體嘉大教師及住宿生

#### 壹、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同學參加，今天主要是六舍寢室廁所整修後經費調整的說明，若還有時間，我們也可以聽聽同學對我們宿舍的一些想法，同學可以一併來做一些建議。不吝提供想法讓我們做為服務參考。

#### 貳、住宿整修及住宿費調整相關說明

本年(111 年)暑假，將進行六舍寢室內及走廊公共區域的全面翻修，處理樓梯間壁癌及完善頂樓的防水措施。今召開住宿費調整公聽會，以示公信，請大家發表對調整案之看法。完成整修後，擬依實際整修費用調整住宿費。為維持學生宿舍的永續經營，繼續服務更多本校住宿學生，彰顯使用者付費之原則。

#### 參、提案事項

案由：蘭潭學生六舍整修後住宿費調整，提請討論。

說明：蘭潭學生六舍全部整修費用為 36,495,838 元，包含已完工的六舍浴廁、寢室走道公共空間，屋頂防水整修。若以 6 舍的床位數 328 床，分攤 20 年，以兩個學期計算。分攤金額每個床位每學期需攤 2781 元。計算公式如下：

$$36,495,838 \text{ 元} / 328(20 \times 2) = 2,781 \text{ 元}$$

決議：分攤金額每個床位每學期需攤 2700 元，原六舍住宿費每學期為 6500 元，調整後每學期為 9200 元，寒暑假包月制費用依比例調漲。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六條 宿舍安全管制及會客</p> <p>二、(刪除)</p> <p><u>九、午夜 12 時後逗留於他人寢室內，需經該寢住宿生同意。</u></p>	<p>第六條 宿舍安全管制及會客</p> <p>二、門禁時間：學生宿舍正大門於每晚 12 時關閉，次日上午 6 時開啟。</p>	<p>刪除第二款門禁規定，增加第九款規定。</p>
<p>第八條 <u>住宿生違規懲處違反下列各項宿舍規定者，除依校規懲處外，並採違紀記點制，作為住宿申請審核之重要依據。</u></p> <p>一、住宿生犯有附件二所列情形之一者，由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視違規情節<u>並經決議後予以記點，並視情節輕重依學生獎懲辦法辦理。</u></p> <p>二、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經宿舍辦公室陳學生事務長核定後予以勒令退宿並視情節輕重移送獎懲委員會依校規懲處，</u>並取銷其在學期間住宿資格：</p> <p>(一)酗酒滋事者。</p> <p>(二)有鬥毆行為者。</p> <p>(三)有偷竊行為者。</p> <p>(四)有賭博行為者。</p> <p>(五)蓄意破壞宿舍重要安全設施(備)者(另須賠償或恢復原狀)。</p> <p>(六)在寢室內存放危險或違禁物品者(如易爆物、易燃物品、危險氣體、毒品、兇器等)。</p> <p>(七)宿舍為禁煙區，在宿舍範圍內吸煙者(含電子煙)。</p> <p>(八)擅自帶入異性逗留於寢室區域者。</p> <p>(九)<u>門禁實施後晚上 12 時後留宿非本校區住宿生者。</u></p> <p>(十)違犯法律規定者(另依</p>	<p>第八條 違反下列各項宿舍規定者，除依校規懲處外，並採違紀記點制，作為住宿申請審核之重要依據。</p> <p>一、住宿生犯有附件二所列情形之一者，由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視違規情節予以登記，並視情節輕重依學生獎懲辦法辦理。</p> <p>二、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勒令退宿並視情節輕重移送獎懲委員會依校規懲處並取銷其在學期間住宿資格：</p> <p>(一)酗酒滋事者。</p> <p>(二)有鬥毆行為者。</p> <p>(三)有偷竊行為者。</p> <p>(四)有賭博行為者。</p> <p>(五)蓄意破壞宿舍重要安全設施(備)者(另須賠償或恢復原狀)。</p> <p>(六)在寢室內存放危險或違禁物品者(如易爆物、易燃物品、危險氣體、毒品、兇器等)。</p> <p>(七)宿舍為禁煙區，在宿舍範圍內吸煙者(含電子煙)。</p> <p>(八)擅自帶入異性逗留於寢室區域者。</p> <p>(九)門禁實施後留宿非本校區住宿生者。</p> <p>(十)違犯法律規定者(另依法律規定處理之)。</p> <p>(十一)自行進住、進住後</p>	<p>一、酌作文字修正。</p> <p>二、住宿生受記點處分時，不另受「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議處。住宿生受勒令退宿處分且其違規情形嚴重者，始可能另受「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議處。</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法律規定處理之)。</p> <p>(十一)自行進住、進住後遷出、進住後頂讓者<del>一經查獲按相關校規記過以上處分，除勒令退宿外，所繳付之住宿費不予退還。</del></p> <p>三、違反上述勒令退宿規定，經專案簽核准予住宿至該學期末者，應重新繳付住宿費。</p> <p>四、凡違規扣點，如欲消點，每消一點需愛舍服務 2 小時。</p> <p>五、其他違規情事由各校區宿舍管理委員會以相關規定酌處之。</p> <p>六、自住宿日起，凡記滿 10 點(含)以上者，<del>或學年內違反宿舍規定處分累積達乙小過(含)以上者</del>，取消次學年度住宿資格。</p> <p>七、自住宿日起，凡記滿 10 點<del>或 1 學年內違反宿舍規定處分累積達兩小過(含)以上者</del>，由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彙整資料審議，經宿舍辦公室陳學生事務長核定後<del>予以</del>勒令退宿，並取消爾後住宿資格。</p> <p>八、第二條所述成員，得定期或不定期訪視學生住宿狀況，若發現違規情事，以書面簽報記點及議處，以一學年(期)為準，得採連犯連記之處分，對經常違規或違規情形嚴重者並適時通知導師、輔導教官及家長共同關照協同輔導。</p> <p>九、違規同學之處分，若有異議，可逕向宿舍自治委員會提出申訴，重新審議。</p> <p>十、<u>住宿生受勒令退宿處分且其違規情形嚴重者，始得另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u></p>	<p>遷出、進住後頂讓者，一經查獲按相關校規記過以上處分，除勒令退宿外，所繳付之住宿費不予退還。</p> <p>三、違反上述勒令退宿規定，經專案簽核准予住宿至該學期末者，應重新繳付住宿費。</p> <p>四、凡違規扣點，如欲消點，每消一點需愛舍服務 2 小時。</p> <p>五、其他違規情事由各校區宿舍管理委員會以相關規定酌處之。</p> <p>六、自住宿日起，凡記滿 10 點(含)以上者，或學年內違反宿舍規定處分累積達乙小過(含)以上者，取消次學年度住宿資格。</p> <p>七、自住宿日起，凡記滿 10 點或 1 學年內違反宿舍規定處分累積達兩小過(含)以上者，由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彙整資料審議，經宿舍辦公室陳學生事務長核定後，勒令退宿，並取消爾後住宿資格。</p> <p>八、第二條所述成員，得定期或不定期訪視學生住宿狀況，若發現違規情事，以書面簽報記點及議處，以一學年(期)為準，得採連犯連記之處分，對經常違規或違規情形嚴重者並適時通知導師、輔導教官及家長共同關照協同輔導。</p> <p>九、違規同學之處分，若有異議，可逕向宿舍自治委員會提出申訴，重新審議。</p> <p>十、(刪除)</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議處。</u>		



##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宿舍違規記點標準

### 一、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 1 至 2 點：

(一)隨意晾晒衣物有礙觀瞻者記 1 點。
(二)清潔值日執行不力、怠忽工作或無故不到者記 2 點。
(三)於寢室、走道、樓梯口任意停放腳踏車或堆放雜物者記 2 點。
(四)於桌椅、門窗、櫥櫃、牆壁、天花板亂畫、亂噴圖字者記 2 點。
(五)門禁實施後，晚歸者或擅自外出者，採累計記點，每犯 1 次記 2 點。 <b>(112 年 1 月 1 日後失效)</b>
(六)住宿期間未按規定事先登記，而擅自外宿者，每犯 1 次記 2 點。
(七)寢室無人時，未隨手關燈及任何電器設備，例如電風扇、電腦等，以寢為計記 2 點。整寢得以愛舍服務消點。

### 二、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 3 至 5 點：

(一)寢室床位未經宿舍樓長以上幹部許可而任意調換者記 3 點。同樓層換寢須由樓長同意，跨樓層換寢須由副舍長以上幹部同意。
(二)經幹部執行愛舍勞動服務卻無故不到者記 3 點。
(三)違反宿舍車輛管理規定、妨礙交通秩序者記 3 點。
(四)在宿舍區有喧嘩、爭吵、運動等行為致防礙宿舍安寧或秩序者記 3 點；不聽幹部勸告者記 5 點。
(五)在宿舍區飼養動物者記 5 點。但有特殊情形經各校區宿管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六)未經核准攜出交誼廳、自修室等處之報刊、雜誌、文康器材、桌椅者記 4 點。
(七)於宿舍區打麻將、喝酒者記 5 點。
(八)未經核准隨意張貼傳單、海報者記 5 點。
(九)破壞宿舍公物者記 5 點；且另須賠償或恢復原狀。
(十)亂丟垃圾於公共區域者記 5 點。
(十一)未依規定實施垃圾分類者記 5 點；且另須服愛舍服務 10 小時。
(十二)不清理寢室垃圾致影響同寢室或周邊寢室作息者記 3 點；不聽幹部勸告者記 5 點。
<b>(十三)宿舍區禁止帶入或餵食動物，違者記 3 點；累犯者記 5 點。</b>

### 三、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 6 至 8 點：

(一)違規使用禁用之電器者記 6 點。禁用物品項目依各校區宿管會訂定公告。
(二)在宿舍內私自炊膳者記 6 點。
(三)在宿舍區使用明火記 6 點；例如打火機、瓦斯爐、噴槍、蠟燭等。
(四)無故未參加宿舍重要集會者記 6 點；例如疏散演練及住民大會等。
(五)攀爬圍牆、隔牆、窗戶、屋頂、鐵絲網者記 7 點。
(六)未按會客規定會客者記 8 點。詳見本法第六條第五款 <b>及第九款</b> 規定。

~~註：以上情形如違反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且情節重大者，另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懲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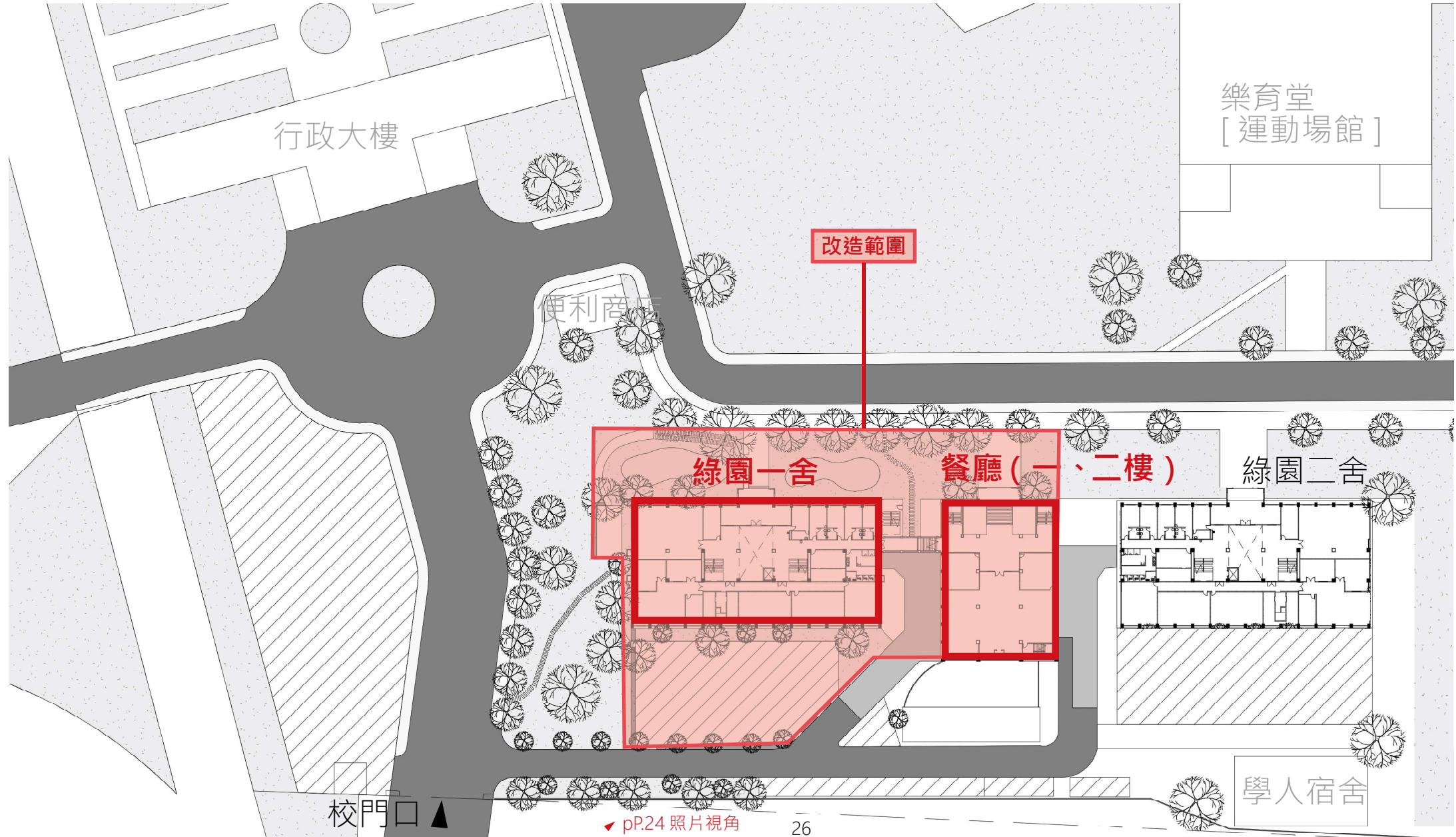
本次計畫改善標的：綠園一舍、餐廳（一、二樓）

A4=1/1000

10M

50M

10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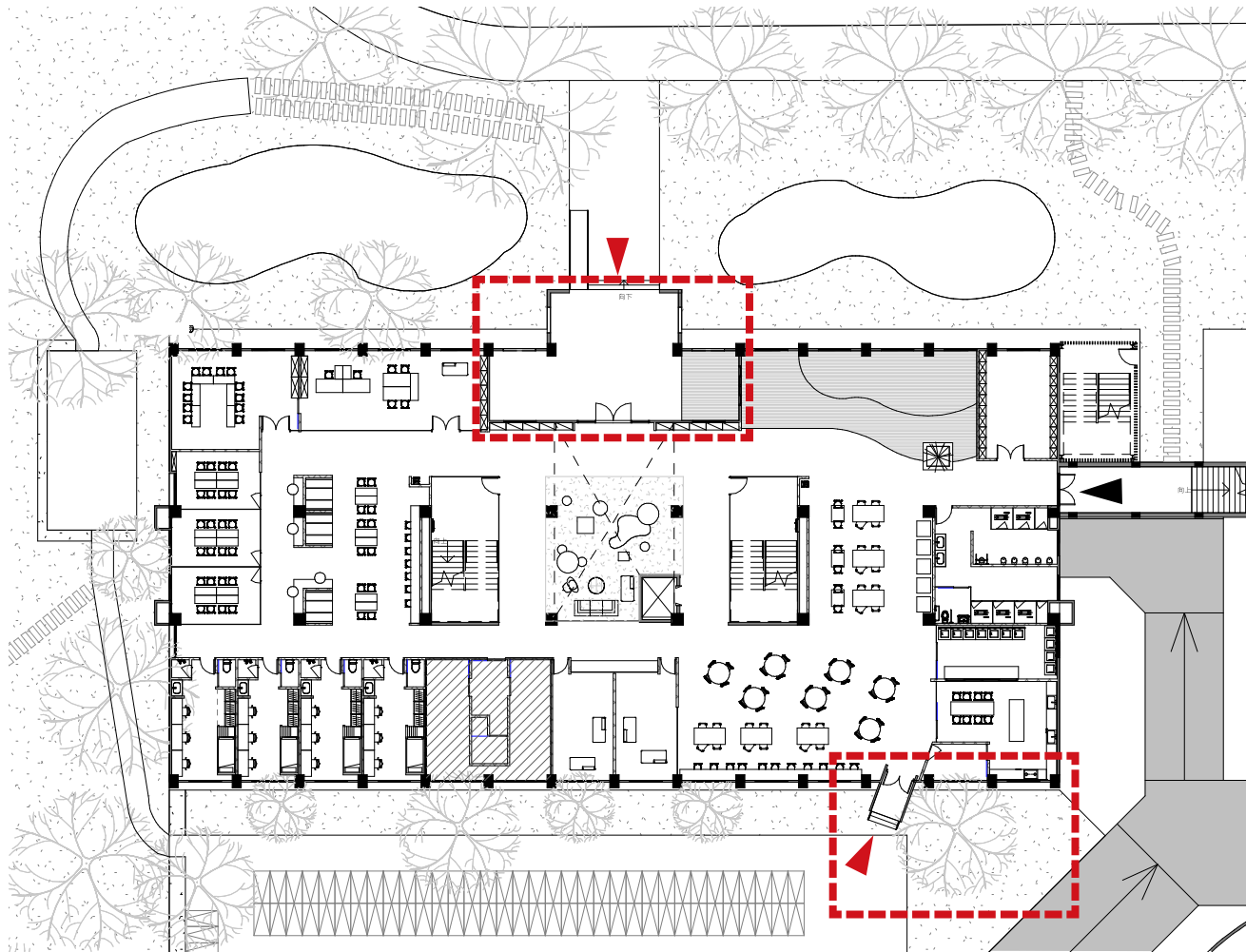
◀ p.24 照片視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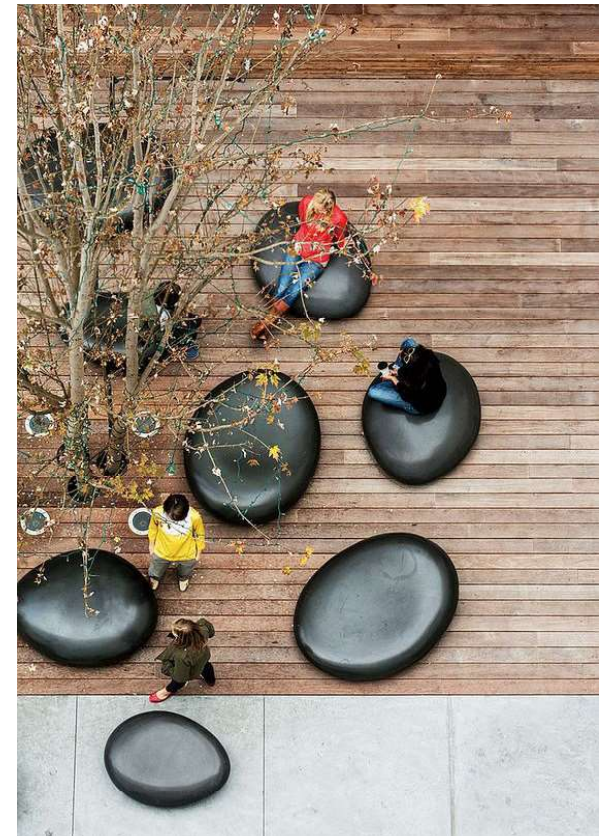
## A- 綠園一舍

### 宿舍入口意象、半戶外交流區

綠園一舍 1FL  
A4=1/400



讓交流從宿舍外就開始：藉由與自然景色結合的街道家具以及延伸的木平台，增加學生停留、多元使用的可能，創造交流機會。



↑ 圖片來源: [https://pic1.zhimg.com/v2-12248d3147614e00408a768be5b4da2c\\_r.jpg](https://pic1.zhimg.com/v2-12248d3147614e00408a768be5b4da2c_r.jp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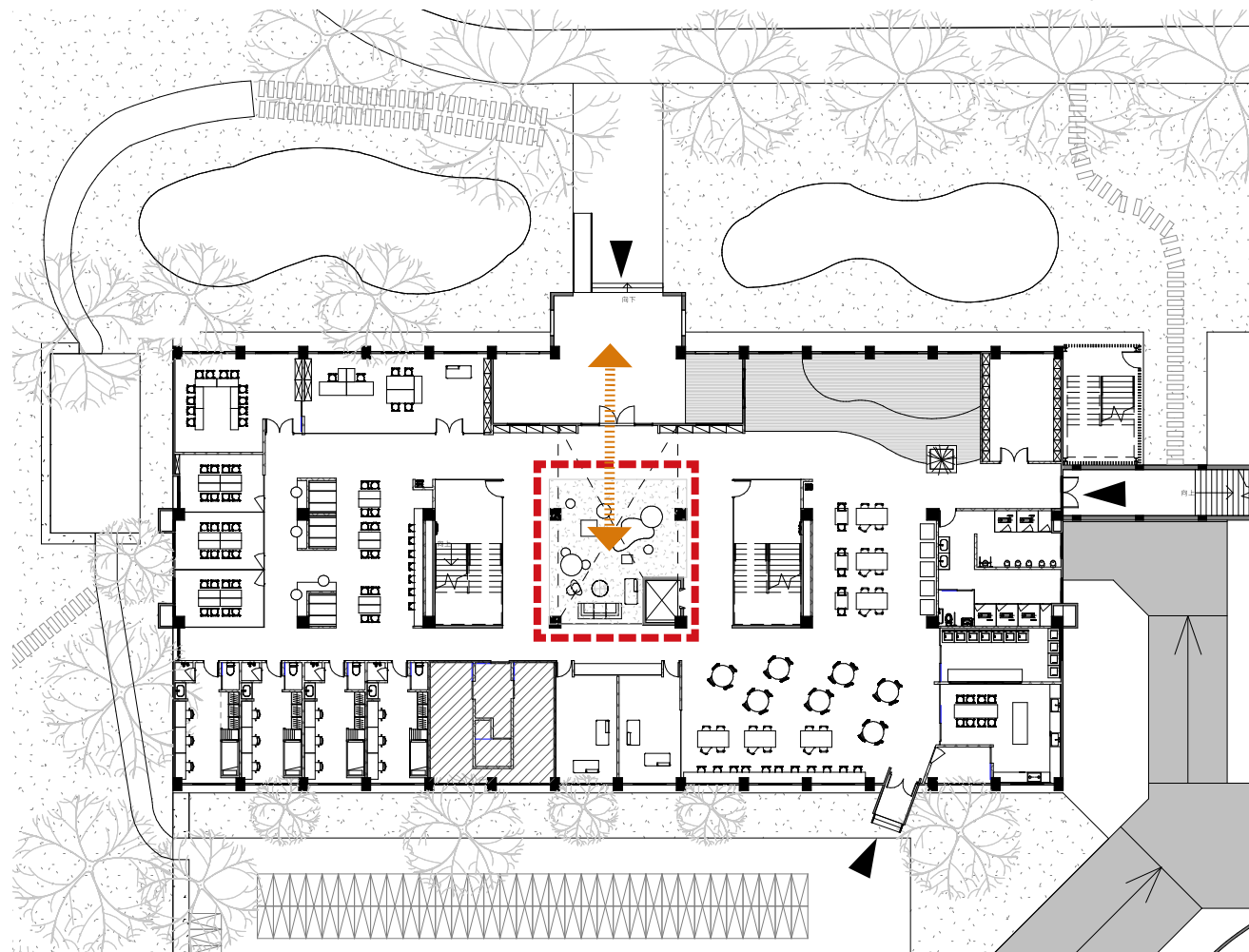


↑ 圖片來源: 合風蒼飛設計

## A- 綠園一舍

### 宿舍門廳、沙發休憩區

綠園一舍 1FL  
A4=1/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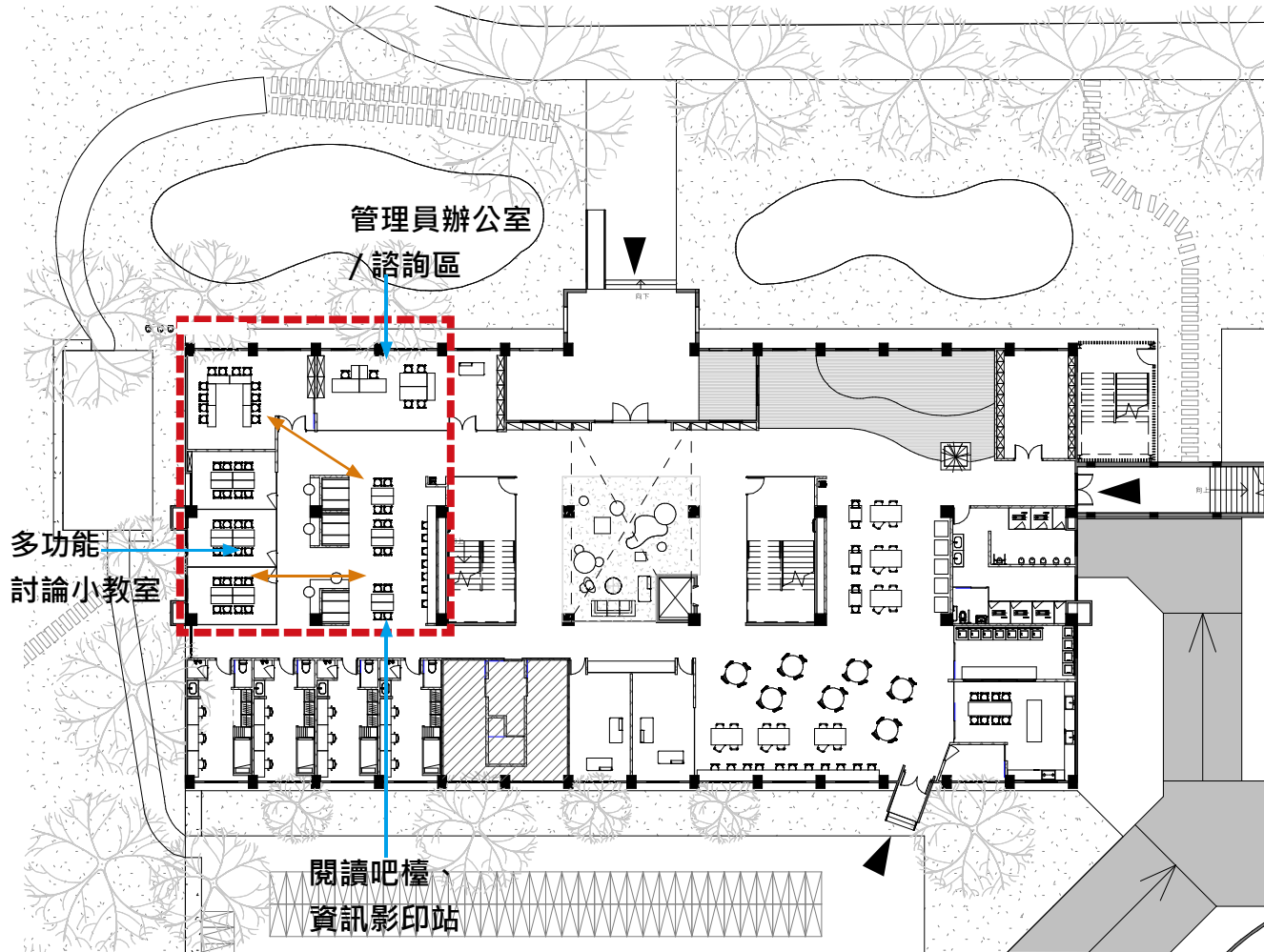
隨時遇到就有地方聊天：讓門廳沙發區成為最熱鬧的分享區。



### A- 綠園一舍

## 靜態交流區 - 閱讀吧檯、討論小教室

綠園一舍 1FL  
A4=1/400



↑ 圖片來源：嘉大蘭潭校區宿舍 5、6 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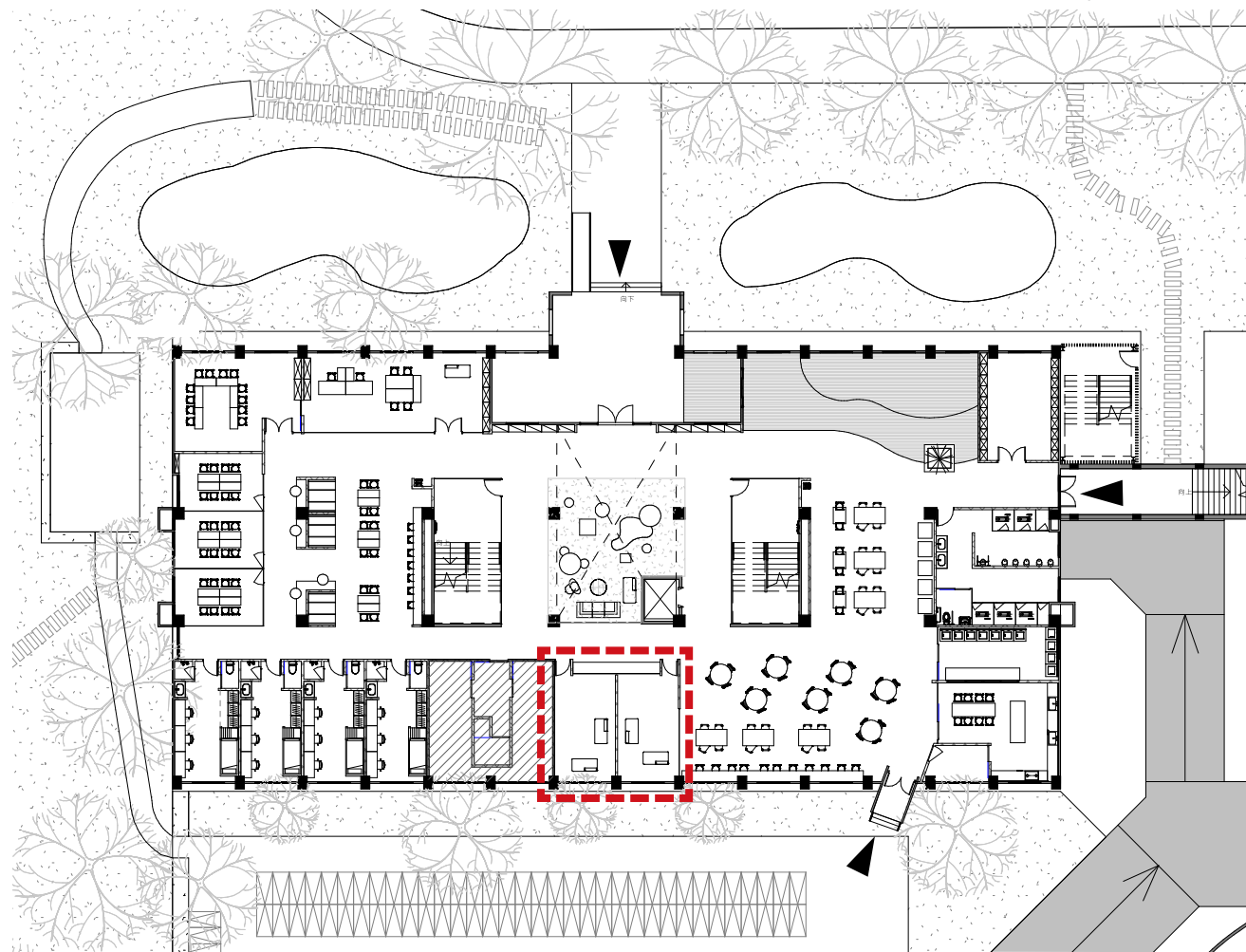


↑ 圖片來源：成大高教深耕辦公室

## A- 綠園一舍

### 多功能影音包廂

綠園一舍 1FL  
A4=1/400



↑ 圖片來源：交大 12 舍



↑ 圖片來源：陽明交通大學 12 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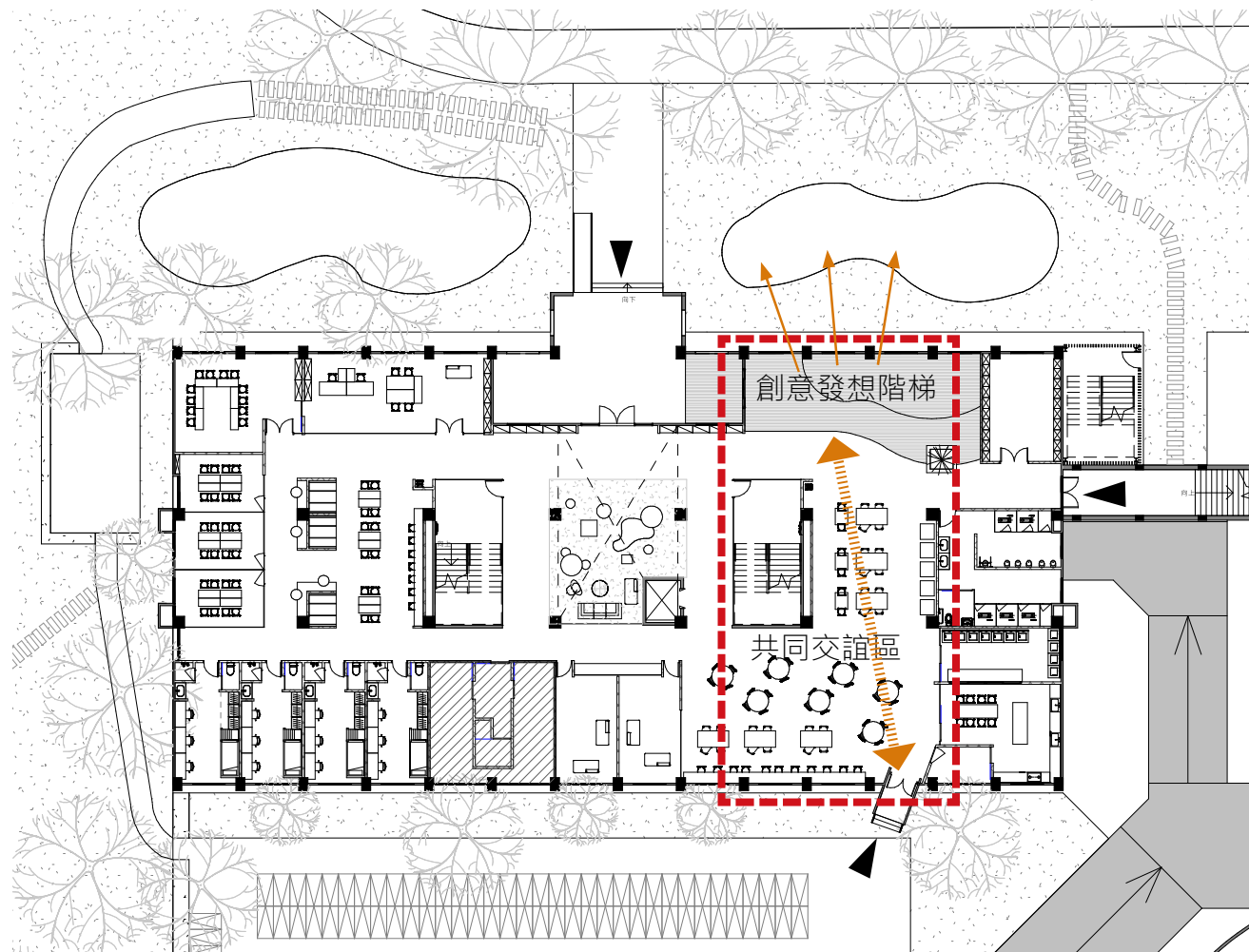
↑ 圖片來源：陽明交通大學 12 舍



## A- 綠園一舍

### 共同交誼區、創意發想階梯

綠園一舍 1FL  
A4=1/400



在較動態的共同交誼區，以開方式空間設計，窗邊單人吧檯、圓形方形座椅自由和拚分開讓各種交流休憩可能在這裡發生，並搭配木地板階梯創造可以或坐或躺的發想區，讓人在欣賞校園美景同時，思考與紀錄屬於自己的大學宿舍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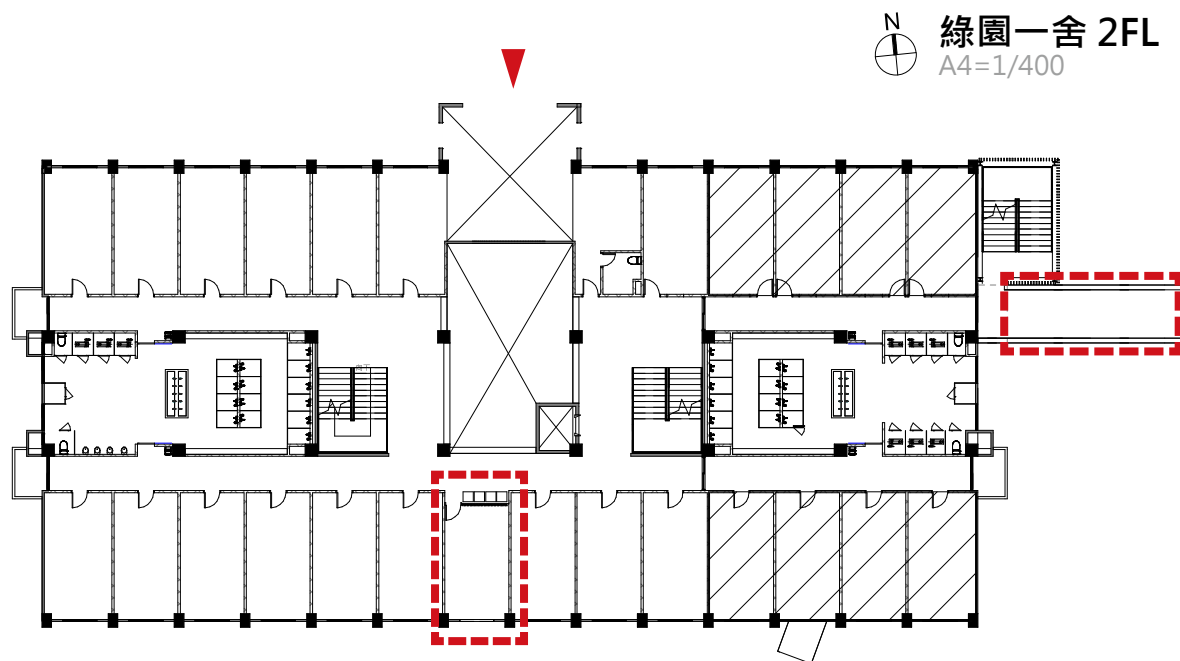


↑ 圖片來源：嘉大蘭潭校區宿舍 5、6 舍

## A- 綠園一舍

### 各樓層曬衣間、回收間

為便利學生曬衣習慣，於各樓層設置曬衣空間。設計位置位於南面臨建築挑空處，讓室內走廊增加採光，並同時整合垃圾回收間。另外因應學生需求，於2樓及4樓曾設置女生專用曬衣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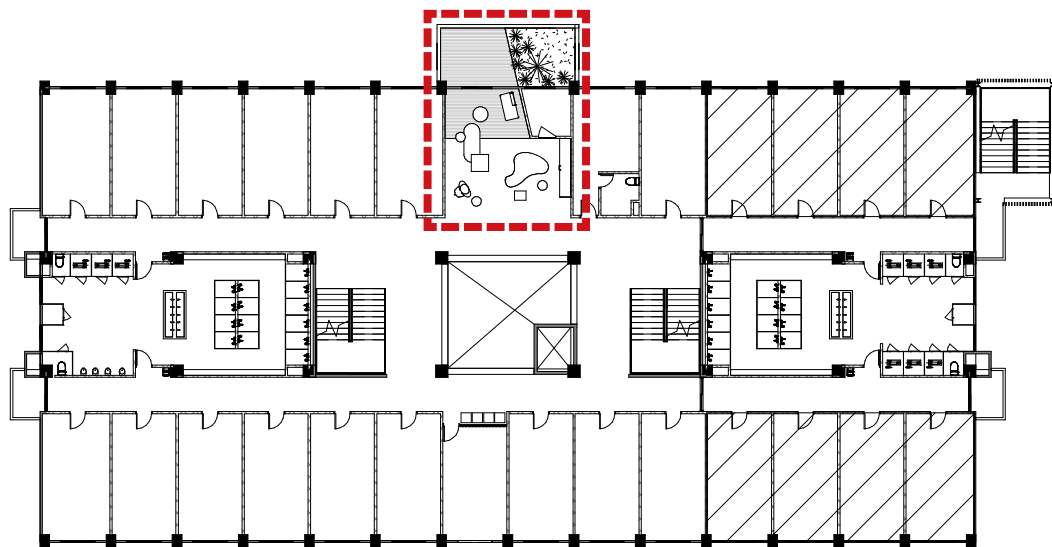


## A- 綠園一舍

### 各樓層交誼區

因應一樓出入口層公共空間不侷限只提供給住宿生，在各樓層設置專屬於住宿生的共享空間，提供更多生活交流的機會。

N 綠園一舍 3-5FL  
A4=1/400



↑ 圖片來源：嘉大蘭潭校區宿舍 5、6 舍

## A- 綠園一舍

### 寢室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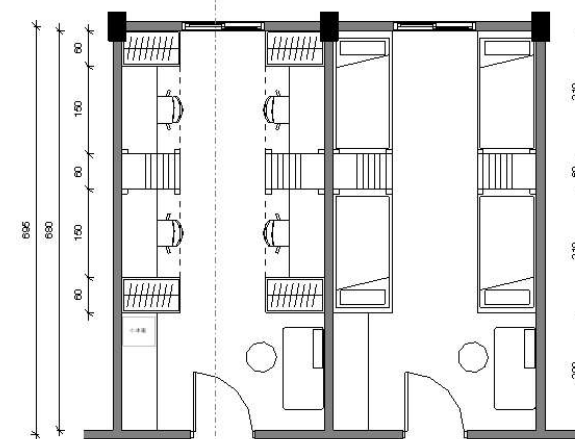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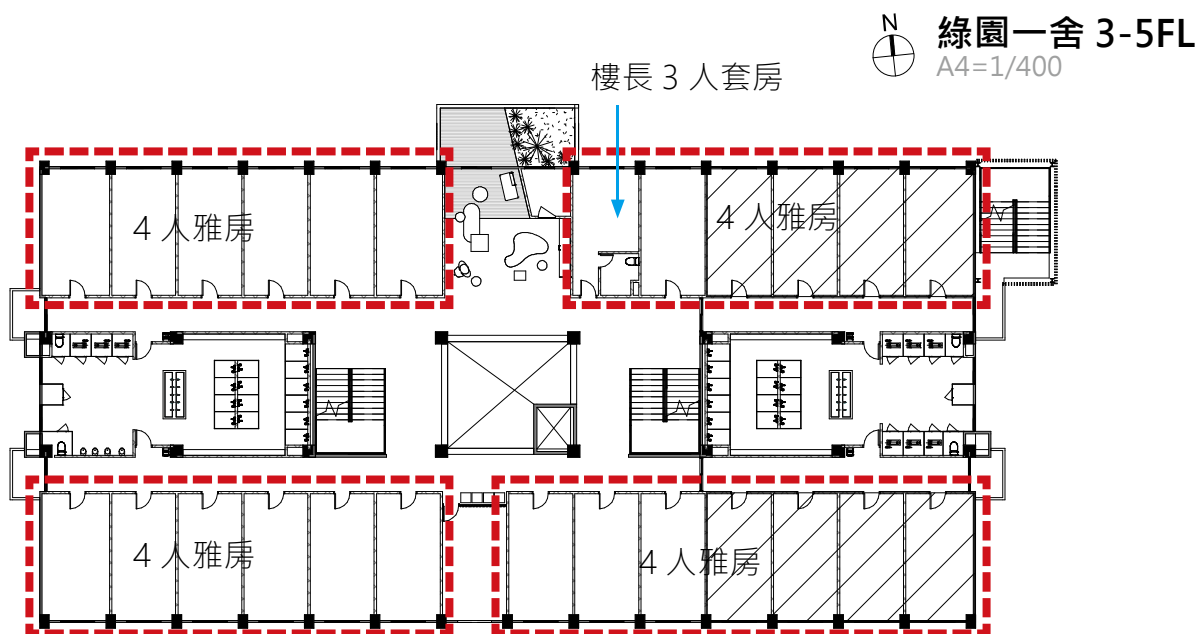
更新寢室設備的同時，將原本置於走廊的鞋櫃整合進房間，讓生活品質從內到外都更好。



↑ 圖片來源: <https://www.pinterest.com/pin/40813940363823638/>



↑ 圖片來源: 台東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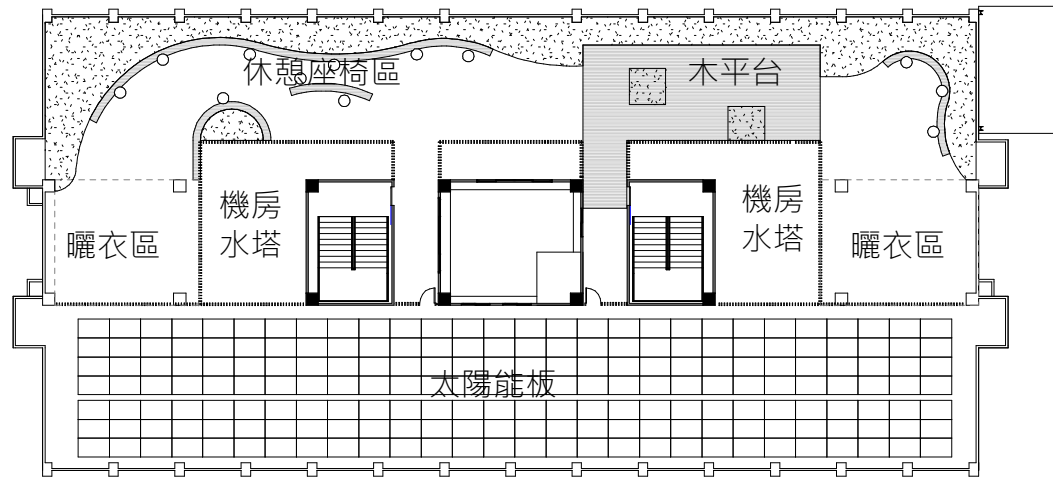
4人雅房初步規劃配置

## A- 綠園一舍

### 屋頂空間

屋頂景觀整合，整理老舊管線及晒衣場空間，增加木平台及休憩座椅，並於周圍加強防護。

N  
綠園一舍 RFL  
A4=1/400



↑ 圖片來源: Biotope Office Building / Henning Larsen + KeurK architecture



↑ 圖片來源: The KAB House in Copenhagen, Denmark / Henning Larsen + KeurK architec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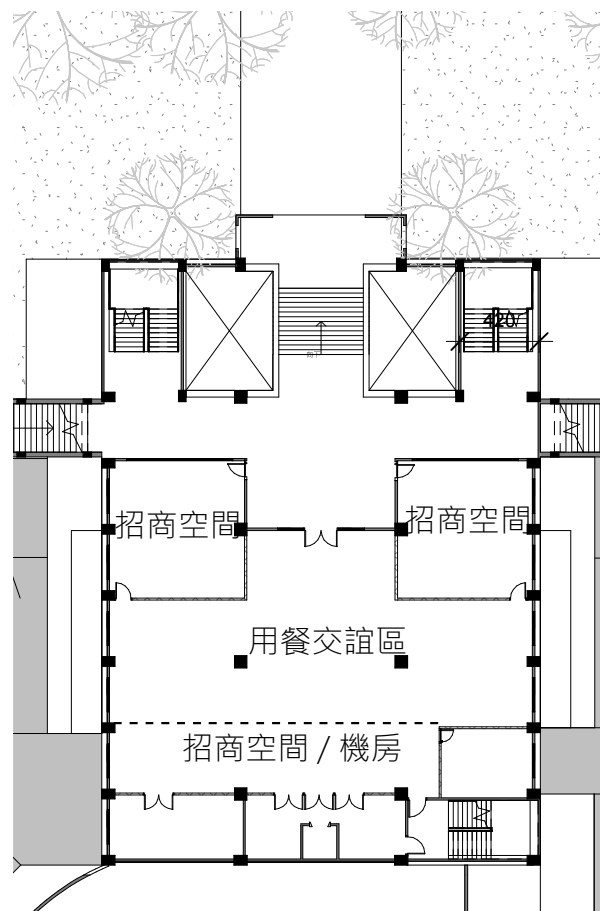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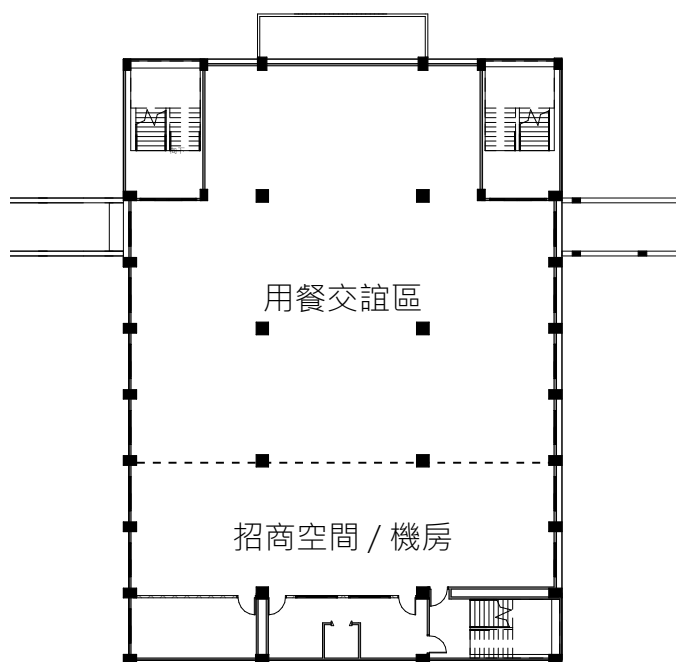
## B-餐廳(一、二樓)

### 用餐交誼區

讓餐廳用餐區成為宿舍住宿生另一處與師長、同學交流相遇的地方！



N 餐廳 1FL  
A4=1/400



N 餐廳 1FL  
A4=1/400



↑ 圖片來源：陽明交通大學

